

**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的
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

通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条例》(第 86 章)，委任沙田至中环线项目红磡站扩建部分的连续墙及月台层板建造工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

初步聆讯

委员会将于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香港新界荃湾大河道 70 号(前荃湾裁判法院大楼) 1 楼聆讯室进行初步聆讯。聆讯将开放予公众人士，聆讯过程的视像和声音会在聆讯室旁的聆讯转播室和大堂同步播放。

在聆讯期间，委员会会处理调查研讯的程序和时间表等事宜。任何人士如其行为是调查目标，而且可能受到批评，可向委员会申请由律师代表出席研讯程序。其他与调查目标有关的人士，若有意参与或由律师代表出席研讯程序，亦可向委员会提出申请。

实质聆讯

实质聆讯将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下旬开始，在非公众假期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在上述聆讯室进行，直至另行通知为止。除非委员会另有指示，否则聆讯时间为每天上午十时至下午一时，以及下午二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视乎聆讯进度，委员会或会考虑在星期六早上加开聆讯。聆讯日期、时间和其他相关数据，将在委员会的官方网页公布并适时更新(网址：<https://www.coi-hh.gov.hk>)。聆讯将开放予公众人士，聆讯过程的视像和声音亦会在聆讯转播室和大堂同步播放。

任何人士如有关于所调查事宜的资料，请尽早把资料连同所有相关文件送交委员会秘书处(邮件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 309 室；传真号码：3427 9692；电邮地址：secretariat@coi-hh.gov.hk)。

调查委员会秘书陈子敬